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二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52,963,63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7,748,3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468,435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4,000,000 股)之 61.25%。

列席：林松福副董事長、吳嘉仁董事/總經理、李美惠獨立董事、林建智獨立董事、王健珉律師、鄭雅慧會計師、楊貽婷財務副總

主席：張立秋董事長



記錄：楊貽婷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

(二)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詳附件二。

以上均請洽悉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由本公司於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刻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自 10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5 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N10373****	許欽洲	47,430,409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基於公司營運需求及健全公司治理，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2,936,135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7,500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5,161,766	7,110,974	52,272,740	98.74%
反對權數	0	1,312	1,312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00	636,083	662,083	1.2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2,936,135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7,500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7,161,766	7,110,998	52,272,764	98.74%
反對權數	0	1,289	1,289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00	636,082	662,082	1.2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2,936,135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

數 27,500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5,161,766	7,110,001	52,271,767	98.74%
反對權數	0	1,284	1,284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00	637,084	663,084	1.2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2,936,135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7,500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5,161,766	7,111,000	52,272,766	98.74%
反對權數	0	1,285	1,285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00	636,084	662,084	1.2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五、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限制。
- 三、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詳附件九。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2,936,135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7,500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5,161,766	6,600,848	51,762,614	97.78%

反對權數	0	10,450	10,450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00	1,137,071	1,163,071	2.1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p>	<p>1.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七條修正</p> <p>2. 刪除部分重複文字</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以下略)	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修訂董事會列席人員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u>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u>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u>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修訂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u>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u>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申報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不適用。</u></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訂時亦同。</u></p>	<p>修訂本議事規則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 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予以修訂。</p>

附件二：「誠信經營守則」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08.08.08 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訂定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組織。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政策

本公司應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七、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八、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十、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十一、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或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六、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十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

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二十一、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相關獎懲制度。

#### 二十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十四、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五、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六、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七、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許欽洲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金融局組長  華僑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財政部參事行政院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局長、處長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0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以下略)</p>	增訂董事席次
第十三條之一	<p>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由董事會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受理提名及選任席次不含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u>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u>依經濟部前揭函釋</u>，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u>。</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修正</p> <p>2. 將本條第(三)項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調整於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第三條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修正公告申報之主管機關名稱</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資金貸與總額</u>除子公司外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40%，除此公司外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融資總額</u>除子公司外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40%，除此公司外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p>	<p>將第二條第(三)項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調整於本條</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為限。</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u></p> <p>(四)所謂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p>	<p>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為限。</p> <p>(三)所謂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期限。但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可辦理展期。</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經其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放期限；資金貸與計息方式得由公司間約定之，不受前款之限制。</u></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暨本公司直接及接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期限。但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可辦理展期。</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變動，修正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p>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p>與「<u>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變動修正</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予以增訂。</p>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淨值為限。</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以下略)</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u>公開發行</u>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淨值為限。</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以下略)</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5條修正</p>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u></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u></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變動修訂</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予以增訂。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參億元(含)額度內可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二) <u>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取得或處分屬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 <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參億元(含)額度內可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u>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u></p> <p>(二)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u>其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p> <p>(三)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其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u></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正相關授權額度</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參仟萬元。</p> <p>(四)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以下略)</p>	<p>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三仟萬元。</p> <p>(五)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以下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錯字修正及增訂交易授權額度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超過限額部分，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超過限額部分，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董事會應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1%。如損失金額超過前述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p>	<p>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董事會應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1%。如損失金額超過前述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u>5. 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u>(一)董事長:每筆交易等值美金參佰萬元以上。</u></p> <p><u>(二)總經理:每筆交易為等值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至參佰萬元(含)以下。</u></p> <p><u>(三)財務主管:每筆交易為等值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以下略)</p>	<p>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以下略)</p>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
第二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
第三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 ，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1. 配合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 2. 增訂獨立董事選任之資格
第四條	董事間不符前條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u>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1. 配合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修正</p> <p>2. 配合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p>
第九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p>	<p>配合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p>
第十三條	<p>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p>	<p>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p>	<p>配合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p>

附件九：獨立董事競業情形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競業情形

職稱	姓名	競業明細
獨立董事	許欽洲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